



青海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巨宏竞磋（货物）2024-028

采购项目名称： 格尔木市 2023 年国有林管护补充资金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格尔木市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	3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18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9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51

##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青海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格尔木市林业和草原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格尔木市 2023 年国有林管护补充资金防火物资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巨宏竞磋（货物）2024-028
采购项目名称	格尔木市 2023 年国有林管护补充资金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9406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lt;1&gt;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lt;2&gt;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lt;3&gt;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lt;4&gt;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lt;5&gt;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11 月 05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05日00时00分至2024年11月1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	地址：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按政采云电子平台要求提供
磋商时间	2024年11月20日09:00时（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磋商地址：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四楼开标二室(格尔木市泰山中路21号)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格尔木市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苏女士 联系电话：0979-8432009 联系地址：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18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18897095799 联系地址：格尔木市黄河西路28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河西支行
收款人	青海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903001040002632（开户行号：103859190309）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a href="http://tseal.cn/k.html">http://tseal.cn/k.html</a>，咨询电话：95763；</p> <p>5、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交纸质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盘）1份），纸质响应文件应与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每份纸质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以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p>财政部门监督电话</p>	<p>单位名称：格尔木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9-8418264</p>

青海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5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本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4.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磋商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过期不再做回复。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手续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磋商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3 磋商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缴纳保证金的金额：35000 元（叁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河西支行

银行账号：28903001040002632（开户行号：103859190309）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款单附言栏内须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及汇款用途；

交纳时间：磋商截止及磋商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供应商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 10.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9)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10) 磋商首次报价表
- (11)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2)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4)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最终报价表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因供应商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

###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通过政采云客户端进行解密程序。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销售及服務情况。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磋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1.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

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 - (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服务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及服务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打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根据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满分100分）。

19.2.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p>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 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1 日）。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项目采购合同（合同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p>
	技术参数 (25分)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带“★”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为依据。</p>

技术水平 60分	节能环保 (1分)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0.5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0.5分；此项满分为1分；未提供不得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项目管理及 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本次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供货实施方案及措施，就供货方案及措施中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备等相关内容，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描述详尽、切合实际，供货进度计划完整，有明确时间节点的得10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描述较具体，供货进度计划有时间节点，能保证按期完成供货任务的得7分；方案内容不详细、不合理、描述不全面，有供货安装进度计划，能完成供货任务的得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简单模糊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方案中每有一项不明确或针对性不强的扣1分）
	质量保证措 施 (8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科学，配置性能优、稳定性强、灵敏度高、可操作性强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得8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在配置性能、稳定性、灵敏度、可操作性良好的得5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性能、稳定性、灵敏度、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合理、科学，缺乏可操作性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方案中每有一项不明确或针对性不强的扣1分）
	进度计划与 措施 (8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投标人需制定相应的设备交付措施，就措施的合理性、时效性、针对性、安全性等方面，提供的采购内容货物配送措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完善保证措施得当合理且符合招标要求的得8分；设置的货物配送计划措施基本符合本采购内容的得5分；设置的货物配送计划措施相对满的得3分；货物配送措施方案笼统且不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方案中每有一项不明确或针对性不强的扣1分）
	售后服务 (8分)	要求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管理机制情况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等内容综合评定等，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准确、详尽、完善得8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等，方案内容合理但相对完整的得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为通用售后服务计划得3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与项目实际内容有偏差，且内容空洞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方案中每有一项不明确或针对性不强的扣1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1.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八、授予合同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九、终止情形

### 23. 终止磋商情形

23.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 (1) 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磋商公告。

## 十、处罚

###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 2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4.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4.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10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25.1 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金额：25346元

25.2 收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包号：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采购方（甲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完合同，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到格尔木后进行隔离，隔离完成后由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剩余合同总额的 37%交至甲方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即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 1 年且提供产品无质量问题证明后一次性付清。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八、知识产权：**

####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

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

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索赔

13.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3.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4.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6.不可抗力**

16.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6.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8.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9.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9.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转让和分包**

21.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23.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1、投标函····· （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3）
- 4、投标人承诺函····· （附件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5）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6）
-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7）
-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附件8）
- 9、磋商保证金证明····· （附件9）
- 10、磋商首次报价表····· （附件10）
- 11、技术规格响应表····· （附件11）
- 12、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附件12）
-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附件13）
- 14、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14）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5）
- 16、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16）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7）
- 18、磋商最后报价表····· （附件18）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4：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_\_月\_\_日青海巨宏竞磋（货物）2024-028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5、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证书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 附件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前 10 天内）；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10.1: 首次分项报价表

### 首次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单位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	
1						
2						
3						
4						

- 注： 1、本表应按照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2、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人提供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等其他内容。

##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格式自拟）

## 附件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 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1 日）。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第一次报价（元）	第二次报价（元）	交货期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中，此表必须以附件形式在开启最终报价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因供应商原因无法线上填报最终报价表的，系统自动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8.1：最终分项报价表

#### 最终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不需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中，此表必须以附件形式在开启最终报价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因供应商原因无法线上填报最终报价表的，系统自动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采购项目要求

####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质保期：一年

3.2.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的规定。

###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1. 项目概况

用于灭火、防火以及应对火灾事故，需购买防火服 500 套、防毒面具 500 套、移动式应急照明灯 6 套、胸灯 500 套、水炮 28 台、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50 台、背负式细水雾灭火枪 32 套、割草机 20 台、灭火弹 2789

枚、望远镜 42 台、脉冲水枪 20 台、水带背包 30 套、分水器 30 套、干粉灭火器 120 个、灭火毯 120 张等。

## 2. 项目规模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规格参数	小 计 (元)	质保期
1	防火服	500	套		<p>★包括上衣、裤子、鞋、手套、帽子</p> <p>1、符合国家 GB/T33536-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标准要求。色号 16-1462TPx(国际潘通色卡),色差<math>\Delta E &lt; 3.5</math>; 面料材质: 原液芳纶网格纤维;</p> <p>2、上衣包袋数量<math>\geq 6</math>个, 下裤包袋数量<math>\geq 4</math>个包; 肩部有挂袂, 左前胸自由调节式对讲机袂; 设计合理, 有隔热和存储物品作用;</p> <p>3、防火服的单位面积质量<math>\leq 210\text{g}/\text{m}^2</math>, 甲醛含量<math>\leq 75\text{mg}/\text{kg}</math>;</p> <p>4、缝纫线单线强力<math>\geq 18\text{N}</math>;</p> <p>5、热稳定性: 尺寸变化率(经纬向)<math>\leq 2\%</math>;</p> <p>6、耐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均应 4-5 级或更高, 耐光色牢度不低于 4 级;</p> <p>7、配备腰带、标志符号及防火服训练帽;</p> <p>8、缝纫线经 260 摄氏度高温 5 分钟后应无熔融和烧焦现象;</p> <p>9、左臂有“中国森林消防”臂章(90x110mm), 后背印有“森林消防及 SENFANG 拼音字样”, 左胸前有“中国森林消防”字样(120x40mm);</p> <p>1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MA 标识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p>		一年

2	防毒面具	500	套		<p>1、6200型防毒半面罩，（以下简称“防毒口罩”）；</p> <p>2、执行标准 GB2890-2009，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p>		一年
3	移动式应急照明灯	6	套		<p>1、产品符合 GB26755-2011 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GB/T 15211-2013《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GB/T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等国家标准；2、照明灯组外壳防护能力应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6 的要求；3、照明系统应具有 4 个灯头，总功率<math>\geq 2000W</math>；4、照明装置配有警示灯；5、手动模式和自动模式，无需人为切换；6、照明装置可手动调节照射角度，每个灯头可水平回转角应<math>\geq 360^\circ</math>，俯仰角应<math>\geq 180^\circ</math>，实现单向直射和 360 度环形照明；7、照明装置的底盘与地面的距离应不小于 150mm；8、距离产品表面 7m 处，正常工作时，工作声压应<math>\leq 66dB(A)</math>；9、设备应配有输出功率<math>\geq 3kw</math>的汽油发电机。油箱标称容量<math>\geq 15L</math>，当油箱注满油时，设备连续工作时间<math>\geq 13h</math>；10、照明装置支撑架应能承受 100N 水平推力，照明装置不应出现倾倒；11、设备应具备红蓝闪烁的警示灯，警示灯在夜间非雨雾天气下可视距离应不小于 200m；12、照明装置在未安装地钉的情况下，应能在风力等级 8 级（风速 17.2m/s~20.7m/s）风速下不颠覆；13、照明装置分别放置在温度 <math>55\pm 2^\circ C</math> 和 <math>-20\pm 2^\circ C</math> 环境中、持续时间 2h，处于通电状态，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14、照明系统：降雨强度 2mm/min、持续时间 1.5h、垂直角度，试验后功能应正常；15、照明装置主机净重<math>\leq 70kg</math>（不含选配辅件）。</p>		一年

4	胸灯	500	套	<p>1、额定电压: <math>\geq 3.7V</math>; 2、额定容量: <math>\geq 4.4 Ah</math>; 额定功率: <math>\geq 3W</math>; 电流: <math>\geq 0.35A</math>(强光)/<math>0.2A</math>(工作光); 3、光通量: <math>\geq 135lm</math>(强光)/<math>95lm</math>(工作光), 平均使用寿命: <math>100000h</math>; 4、连续放电时间: <math>\geq 10h</math>(强光)/<math>20h</math>(工作光)/<math>100h</math>(频闪光) 充电时间: <math>&lt; 10h</math>; 5、电池使用寿命: <math>\geq 1000</math>(循环); 6、外型尺寸(长 x 宽 x 高): <math>\geq 178 \times 51 \times 56mm</math>(无配置); 7、重量: <math>\geq 0.26kg</math>; 8、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一年
5	水炮	28	台	<p>符合 GB19156-2019《消防炮》及 CCCF-CPRZ-26:2019《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消防给水设备产品》标准要求。该消防炮具有设计合理、结构紧凑、重心低、工作平稳等优点。水平回转、炮头俯仰螺杆传动原理, 自锁性能好。既有流量可调、又有喷雾、直流功能。其操作简单、灵活可靠、可折叠、便于携带与存放, 在工作时, 各部位都具有定位锁紧功能, 以便消防人员定点喷射, 撤离火场, 是理想的移动式消防装备器材。材料采用铝合金, 表面硬质氧化和喷漆处理。</p> <p>1、额定工作压力: <math>\geq 0.8Mpa</math>, 工作压力范围 <math>0.8Mpa-1.0Mpa</math>;</p> <p>2、流量: <math>\geq 40.1L/S</math>, 射程 <math>\geq 65.7m</math>;</p> <p>3、最大喷雾角(<math>^{\circ}</math>): <math>90</math>, 水平回转角(<math>^{\circ}</math>): <math>90</math>, 俯仰角(<math>^{\circ}</math>): <math>+30 \sim +70</math>;</p> <p>4、进水水管接口: <math>\geq 80/65</math>, 可连接 2 条 80 或 65 卡式或内扣式接口;</p> <p>5、重量: <math>\geq 25KG</math>, 水炮解除限位 <math>\geq 360^{\circ}</math> 旋转;</p> <p>6、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p>		一年

6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50	台	<p>符合 GB/T10280-2008 标准</p> <p>★1、有效风力灭火距离：<math>\geq 2.2\text{m}</math>；★2、出风口风量：<math>\geq 0.5\text{m}^3/\text{s}</math>；3、连续运转可靠性：在标定转速下连续运转 5h 未出现故障，转速下降小于标定转速的 3%。二次启动后正常工作；4、超速试验：符合 GB/T10280-2008 规定；5、叶轮静平衡试验：符合 GB/T10280-2008 规定；6、翻转试验：标定转速下自水平位置上、下、左、右倾斜 <math>45^\circ</math> 均能正常工作；★7、发动机功率<math>\geq 4.5\text{KW}</math>；8、风力灭火机形式：背负式；9、耳旁噪声：<math>\leq 102\text{dB (A)}</math>；10、手感振动：<math>\leq 1.78\text{m/s}^2</math>；11、气缸排量：<math>\geq 79.9\text{cm}^3</math>；12、燃油箱容量：<math>\geq 2.5\text{L}</math>；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 75min；★13、末端风管防火接头方式为不锈钢风管或铝合金风管：风管内装有防静电装置；14、提供省级及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p>		一年
7	背负式细水雾灭火枪	32	套	<p>1、发动机：4 冲程汽油发动机；2、启动性能：<math>\leq 7\text{s}</math>；3、功率<math>\geq 1.8\text{Hp}</math>；4、旋向：逆时针（从输出端看）；5、水枪喷头：旋转挡位式六孔结构、喷嘴为不锈钢镶式结构，每个挡位对应一个喷射角度，可手动旋转挡位，通过 1/4 寸快插式接头与灭火机连接；6、水袋：内胆采用的是高级 PVC 网架复合材料，可在 <math>-15^\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math> 之间使用，外层为军用棉帆布，有快速接口；7、最大压力<math>\geq 7.9\text{Mpa}</math>；8、噪声：<math>\leq 96\text{dB (A)}</math>；★9、水平直流射程<math>\geq 14.6\text{m}</math>，雾化<math>\geq 11.8\text{m}</math>；10、最大流量<math>\geq 8\text{L/min}</math>；11、一次性加油工作时间：<math>\geq 89\text{min}</math>；12、水袋容积<math>\geq 22\text{L}</math>；13、提供国家林业机械质量检测报告。</p>		一年

8	割草机	20	台	<p>1、起动性能：常温启动<math>\leq 7s</math>，热机启动<math>\leq 4s</math>，低温启动<math>\leq 11s</math>；2、整机净质量：<math>\leq 7.2kg</math>；3、耳旁噪声：怠速<math>\leq 85 dB(A)</math>，高速空转<math>\leq 101 dB(A)</math>；4、手把振动：<math>\leq 4.2m/s^2</math>；5、发动机形式：单缸、风冷、二冲程，功率：<math>\geq 2kw</math>，排量 63cc；6、最大切割直径<math>\geq 250mm</math>；7、离心式离合器直接传动；8、背带长度可调，肩部有护垫。背挂装置牢固可靠，挂脱便捷。背带设计符合 GB19725-2005 的规定；9、怠速转速下稳定运转 3min 后，对机器进行纵横四个方向各翻转 <math>90^\circ</math>，各位置停留时间均大于 3s，机器未熄火；10、符合《GB/T14176-2012 林业机械以汽油机为动力的便携式割灌机和割草机》标准；11、提供国家林业机械质量检测报告。</p>	一年
9	灭火弹	2789	枚	<p>1、执行标准：Q/BY01-2005《干粉灭火器制造与验收规范》标准； 2、外观采用聚乙烯包装，不应有裂痕、密封不严等现象、具有良好的防水性，产品具有安全可靠，无毒无害，可迅速熄灭有易燃气体和液体电气设备和固态物质引发的火患； 3、干粉充装填量：<math>1000 \pm 50g</math>、灭火面积覆盖 4--5 平方米，启动方式为拉燃，启动时间 5 秒，喷发时间 1 秒，使用方便，灭火效果佳。 4、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一年
10	望远镜	42	台	<p>1、倍率:10X；2、目镜直径：<math>\geq 22.5mm</math>；3、物镜直径：<math>\geq 42mm</math>；4、视场角：<math>\geq 7.0^\circ</math>；5、视场范围：<math>\geq 122m/1000m</math>；6、出瞳距离：<math>\geq 15.5mm</math>；7、出瞳直径：<math>\geq 4.2mm</math>；8、最近焦距：<math>\leq 1.5m</math>；9、棱镜材料：Bak4；10、棱镜系统：屋脊； 11、镀膜:FMC 多层镀膜；12、眼杯类型:旋升；13、调焦方式:中央调焦和右目镜调焦；14、防水:IP67 充氮防水；15、产品颜色:黑色；16、产品尺</p>	一年

					寸: $\geq 156 \times 126 \times 57 \text{mm}$ ; 17、产品净重: $\leq 687 \text{g}$ ; 18、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脉冲水枪	20	台		<p>符合 GA534-2005《脉冲气压喷雾水枪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该细水雾灭火枪工作压力低, 结构紧凑、轻巧, 以制成背负式, 方便的在不同环境中达到消防灭火的目的, 以其独特的技术和安全、可靠便捷的操作, 实现了比同类灭火设备节能降耗 1/3 的高效率。是更具战斗力的新一代灭火装置。水雾灭火枪是利用气压水, 形成水气混合的有一定压力的灭火介质, 达到灭火的目的, 尤其在初期火灾的扑救过程中效果最为明显。</p> <p>1. 气瓶工作容积: <math>\geq 2 \text{L}</math>; 气瓶公称压力: <math>30 \text{Mpa}</math>; 2. 水箱容积: <math>\geq 12.3 \text{L}</math>; 水箱工作压力: <math>0.6 \text{Mpa}</math>; 3. 射程: <math>\geq 14 \text{m}</math>; 4. 脉冲喷射间隙时间 <math>\leq 2.5 \text{s}</math> 5. 贮水桶、减压器安全阀开启压力: <math>1.1 \sim 1.2 \text{Mpa}</math> ★6. 总重量 (充满灭火剂和压缩空气): <math>\leq 30.3 \text{kg}</math>; 7. 气雾喷射器贮气筒工作压力 <math>2.7 \text{MPa}</math>; 8. 气雾喷射器贮气筒容积 <math>\geq 0.8 \text{L}</math>; 9. 有效脉冲喷射次数 <math>\geq 12</math> 次; ★10. 喷射剩余率 <math>\leq 0.5\%</math> 能灭 3A、144B 火;</p> <p>★项必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并满足要求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p>	一年
12	水带背包	30	套		<p>1、规格: <math>\geq</math>长 43cm 高 53cm 宽 27 厘米; ★2、防水牛津布制成: 内有不锈钢框架, 框架 8 个拐角使用火焰蓝直角三通固定器拉铆固定: 长 6.4cm, 宽 2.2cm, 厚 0.35cm, 底座使用三通固定器拉铆固定: 长 5.7cm 宽 2.2cm 厚 0.35cm; 3、重量: <math>\leq 2 \text{KG}</math>: 可装载森林消防水带 3-4 条: 提高铺设水带速度; 4、不锈钢框架与背包间设有 8 个固定带, 使背包与框架固定更牢固; 5、两侧各有一个 <math>\geq</math>长 28mm 宽 18mm 的储物袋, 底部 2 个排气孔; 6、耐磨损性能: 在 <math>9 \text{KPa}</math></p>	一年

					压力下,经2000次循环摩擦后,无破损;7、断裂强力:经向 $\geq 1800\text{N}$ ;纬向 $\geq 1300\text{N}$ ;8、静载荷 $\geq 30\text{Kg}$ ,悬吊5min,卸载后背带缝口无撕裂,其他配件无损坏现象;9、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分水器	30	套		符合XF868-2010《分水器 and 集水器》标准, 1、工作压力: $\geq 1.6\text{Mpa}$ , 2、进水口径: $\geq 65\text{mm}$ ,出水口径: $\geq 2 \times 65\text{mm}$ , 3、阀门开启力 $\geq 97.6\text{N}$ 。 4、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一年	
14	干粉灭火器	120	个		1、灭火级别:ABC级;2、灭火剂:干粉;3、灭火器容量:8kg;4、工作压力:14bar;5、射程距离:4m;6、喷射时间:15s;7、温度范围 $-20^{\circ}\text{C}$ 到 $+60^{\circ}\text{C}$ ;8、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一年	
15	灭火毯	120	张		1、材质:灭火毯主要由玻璃纤维、石棉布、陶瓷纤维布、硅胶布等材料制成;2、尺寸: $\geq 1.5 \times 1.5\text{m}$ ;3、厚度:灭火毯的厚度通常为1.0mm;4、耐火温度: $550-2000^{\circ}\text{C}$ 5、隔热性能: $200-800^{\circ}\text{C}$ 之间,能够有效地隔离常见的油火、电器火等高温火源;6、使用温度范围: $\geq 500^{\circ}\text{C}$ ;7、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一年	
合计(元)								
备注	★由中标单位对以上物资使用方法提供培训工作							